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嘉微”）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63,986,96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3,459,312.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6,536,203.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6,923,109.78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24]第 4048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

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8,123.00	302,890.20	景嘉微、景美、锦之源
2	通用 GPU 先进架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33.00	79,802.11	景嘉微、锦之源
合计		474,556.00	382,692.31	-

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将“通用 GPU 先进架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94,476.00 万元变更为 79,802.11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故总投资额未发生变化，并将“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景美增加为景美及景嘉微，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5 年 1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景嘉微及景美增加为景嘉微、景美及锦之源，“通用 GPU 先进架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锦之源增加为景嘉微、锦之源，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79,662.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决定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按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以及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上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计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500.0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仅在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中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希滕 黄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